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結婚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安户登字第 1106008013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○○○與同性別之訴願人○○○○(日本籍)於民國(下同)110年5月7日檢附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、結婚書約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,並於申請書載明,請原處分機關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3月4日108年度訴字第1805號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意旨,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(下稱涉民法)第8條規定,排除訴願人○○○○之本國法即日本法之適用,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准予訴願人等2人辦理結婚登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5月10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06004616號函(下稱110年5月10日函)報請本府民政局轉內政部釋示,原處分機關並於內政部釋復前,以110年5月27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06005893號函(該函與前開110年5月10日函誤繕訴願人姓名為○○○)復訴願人等2人略以,本件申請案待內政部釋復後,另函回復訴願人等2人。
- 二、嗣訴願人等 2人以原處分機關不作為為由,於 110 年 7月 27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安户登字第 1106007602 號函(下稱 110 年 8 月 3 日函)報請本府民政局轉內政部就訴願人等 2 人 申請結婚登記案得否依涉民法第 8 條規定先行申辦結婚登記儘速釋復 ,經內政部以 110 年 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29312 號函釋(下稱 110 年 8 月 16 日函釋)復略以,系爭判決僅就該判決個案有拘束各關係機 關之效力,涉民法第 8 條有關違背公序良俗之規定,係抽象法律概念

,須於極其例外下始排除外國法適用,俟涉民法第46條規定修正後,即可辦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之同性結婚登記事宜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10年8月18日北市安戶登字第1106008013號函(下稱原處分)否准訴願人等2人結婚登記申請案,同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如欲依涉民法第6條反致原則申辦結婚,得補提日本婚姻法規之相關證明文件予原處分機關。嗣訴願人等2人於110年9月2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載明不服原處分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,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,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,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,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,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,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,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,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,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,並非適法。本件訴願人等2人於110年7月27日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,提起不作為訴願,嗣經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等2人之申請,訴願人等2人於110年9月2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載明不服原處分,本府依前開說明,以原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中華民國憲法(下稱憲法)第7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人民,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,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第22條規定: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,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第111條規定:「除第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,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,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……。」

戶籍法第 4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指下列登記:一、身分登記:…… (四)結婚、離婚登記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 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9 條第 1 項 規定:「結婚,應為結婚登記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:「結婚登記, 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……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施行法)第 2 條規定:「相同性別之二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,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並應由雙方當事人,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

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,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」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規定:「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,如 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,應適用該其他法律。 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,適用中華民國法 律。」第 8 條規定:「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,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 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,不適用之。」第 46 條規定:「婚姻 之成立,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 法或依舉行地法者,亦為有效。」

户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:「下列登記,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:……四、結婚、離婚登記……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:「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,未使相 同性別二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 永久結合關係,於此範圍內,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年 內,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 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,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 正或制定者,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,得依上開婚姻 章規定,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,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 | 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釋:「… …說明:……二、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施行法)業 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,自同年月 24 日施行。依施行法第 2 條規 定:『相同性別之2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 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』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 2條關係(下稱第2條關係),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(下稱涉民法)之解釋適用。按涉民法 46 條規定:『婚姻之成立,依各該當事人之 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,亦為 有效。』從而,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,只要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 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,而其婚姻之方式 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,婚姻即有效成立(本院 秘書長 107 年 4 月 2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70004498 號函參照)。……四 、有關……涉及跨國同性婚姻關係等疑義,本院意見如下: (一) 有 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 1節,因涉民法 第 46 條之解釋適用如前二、所述,故施行法施行後,國人除與承認同

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涉外第 2條關係外,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第 2條關係,在我國將不被承認。(二)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或 2位國人,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是否有效 1 節,因施行法施行前,於我國無從成立第 2條關係及辦理第 4 條之結婚登記,其等同姓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,尚不因施行法生效後,使其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溯及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- (一)施行法將同性婚姻法制化,同性婚姻已為我國現行法律秩序之一部分,我國人民選擇與外國同性伴侶締結婚姻,如僅因其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,致跨國同性婚姻未能合法成立,其結果將造成不合理差別待遇。又原處分機關為系爭判決被告,於受該判決敗訴宣告後未再上訴,可認原處分機關已接受系爭判決法律見解,應以該判決形成跨國同性伴侶申請結婚登記之處理先例,依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涉民法第8條規定,排除訴願人○○○○之本國法適用,改依我國法准許訴願人等2人辦理結婚登記。
- (二)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6 日函釋僅稱系爭判決效力為個案而非通案,並未 否決原處分機關於個案參酌系爭判決,自行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 ,排除日本法而依我國法准許訴願人等 2 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可能性 ,卻怠惰不審查即否准其等登記結婚,違法甚明。請撤銷原處分, 准予訴願人等 2 人辦理結婚登記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等2人於110年5月7日檢附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及相關資料,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本府民政局轉內 政部釋示,經內政部以110年8月16日函釋結果略以,涉民法第8條有 關違背公序良俗之規定,係抽象法律概念,須於極其例外下始排除外 國法之適用,俟涉民法第46條規定修正後,即可辦理國人與未承認同 性婚姻國家人士之同性結婚登記事宜;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否准訴 願人等2人之申請,同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如欲依涉民法第6條反致原 則申辦結婚,得補提日本婚姻法規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6 日函釋未否決原處分機關於個案參酌系爭判決,自行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,排除訴願人○○○○○之本國法適用,並改依我國法准許訴願人等 2 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可能性,卻怠惰不審查即否准訴願人等 2 人申請結婚登記云云。按相同

性別之 2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 永久結合關係,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;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 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準用之;為施行法第2條、第4條及 第 24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次按涉民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,婚姻之成立,依 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復按我國人民與外國人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, 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律;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 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外,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締結之施行 法第2條關係,在我國將不被承認;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 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○○○ 為本國人,其與日本籍訴願人〇〇〇〇〇欲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, 並請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判決意旨,依涉民法第 8 條規定,排除訴願人 ○○○○○之本國法即日本法之適用,以中華民國法律准予訴願人等 2 人辦理結婚登記。惟查日本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,原處分機關為確 認於涉民法修正公布施行前,得否先援引該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 等2人結婚登記,爰以110年5月10日函及110年8月3日函報請本府民政 局轉內政部釋示,經內政部以110年8月16日函釋:「主旨:有關民眾 與同性別日本國人申請在臺辦理結婚登記,是否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第8條……。說明:……三、……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:『撤 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,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… ···』另按法務部 82 年 1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24724 號函略以,按行政法院 判決係對當事人請求之事項所為之決定,經判決即有拘束當事人及各 關係機關之效力,其他案例縱有相似之事實,要非該判決效力所及而 僅為宜否參照援用之問題。是以,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3 月 4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805 號確定判決,僅就該『個案』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 之效力。四、查司法院召開涉民法修法諮詢會議有學者專家表示,涉 民法係規範選法原則,非規範婚姻之實體法規,該法第 8 條有關違背 公序良俗之規定係抽象法律概念,須於極其例外情形下,方可排除外 國法之適用,且即使排除外國實體法之適用……亦未規定逕適用我國 法。爰司法院研議修正涉民法第46條但書規定為『適用當事人一方之 本國法,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,而他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,依中 華民國法律』,以根本解決上述問題……俟涉民法修正通過後,即可 辦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之同性結婚登記事宜。五、另本 案有無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之適用,請視個案狀況審酌其該外國法

及當事人之狀況是否符合得指向適用我國法之規定……。」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,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尚無法援引系爭判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,惟待司法院研議修正之涉民法第 46 條但書規定修正通過後即可辦理,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等 2 人同性結婚登記之申請,並於同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如欲依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申辦結婚,得補提日本婚姻法規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,惟訴願人等 2 人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審認,原處分非屬無據。

六、惟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,相同性別之2人,為經營共同生活 之目的,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受憲法第 22 條 婚姻自由之保障及第 7條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。立法機關依此意旨制 定施行法,保障相同性別 2 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,得向戶政機關辦 理結婚登記。依據該法,同性兩人符合法定要件即可成立婚姻關係, 並未規定國籍因素或以國籍為限制。然本件訴願人等 2 人申請同性結 婚登記,因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時,依涉民法第46 條及上開內政部函釋之適用結果,於我國無法為結婚登記,似不符合 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以及逾越施行法立法意旨。以國籍 作為不利之差別待遇,所憑理由為何?是否為達特定公益目的?其手 段及目的間是否具實質關聯,而能通過合憲性檢驗,誠有疑慮,致我 國同性婚姻之保障未竟全功。又涉民法既就關於涉外婚姻之成立及其 效力以第 46 條及第 47 條為分別之規定,則就第 46 條關於婚姻成立及方 式之規定,應一併考量當事人所成立之同性婚姻於其本國是否有效之 效力問題,並認應據以作為否准辦理同性婚姻登記之事由,是否有當 ?又有無因此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?亦非無疑。另查司法院釋字第74 8號解釋及施行法之制定,業肯認同性2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得 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成為我國現行法律秩序之 一部分。則本件經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結果,倘牴觸我國人民即 訴願人○○○得依法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之現存法律秩序,是否無進一 步檢視有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,而得依涉民法第 8 條規定 ,應不適用訴願人○○○○○之本國法即日本法?尚非無研求之餘地 。惟憲法第 111 條規定,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,屬中央立法權 限。查本件婚姻登記之法律適用及其解釋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,本府 受其拘束而僅得適用並執行,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勉予維 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